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监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监事会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李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红，女，1977年8月出生，汉族，江苏省苏州市人，国籍中国，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2008年4月-2011年6月任职于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总裁助理，2011年7月-2014年2月任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任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起任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特别说明：

1、吴江东方市场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属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除上述披露简历外，李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李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